

輔導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

工作項目	生涯發展教育		編號	D006-3	
承辦單位	輔導室		承辦人	資料組	
法令依據	教育局 93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336982600 號函辦理				
會辦單位	作業流程	執行時間	作業要領	注意事項	
	<pre> graph TD A{{擬定生涯發展計畫}} --> B[會辦有關單位] B --> C{校長核示} C -- NO --> D[再修正] D --> C C -- YES --> E[計畫及預算表報局審核] E --> F{教育局核定經費} F --> G[依實施計畫執行] G --> H[辦理相關研習] </pre>	六月	依文擬計畫草案及提出經費預算		
行政單位 教師代表				會辦有關單位	
				校長核可	
			九月下旬	將計畫及預算表報局審核	
教務處 訓導處 家長會 教師			十一月至翌年五月		處室協調、聯繫講師或參觀學校、場地借用、佈置、接待、工作人員安排、製作學習單、善後處理
各領域教師		十一月至翌年五月	以「生涯發展」為主題辦理。包括：教師研習〔讀書會、小團體〕家長親職教育講座		